

从香港倒卖九价HPV疫苗，护士获刑

宫颈癌是我国女性常见的妇科恶性肿瘤之一，接种九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酿酒酵母)(简称九价HPV疫苗)是最简单有效的预防方式。随着九价HPV疫苗扩龄，接种人数激增，很多消费者面临预约不到、预约等待时间过长等情况。一些人嗅到“商机”，从香港等地购进未经批准销售的九价HPV疫苗，私下给女性客户注射，获取利益。6月8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由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金某某犯妨害药品管理罪一案一审判决，被告人金某某获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1万元。

通讯员 蒋群 秦荣 现代快报+记者 严君臣

金某某是南通某医院的一名护士，因嫌待遇不高，一直想赚点外快。一次偶然机会，金某某在一个微信群里发现有人在群内发劳务单：上门注射就可以拿100元劳务费。金某某有点心动，就主动联系接单，发现客户带着自己私下购买的九价HPV疫苗找她到家里注射。因为在医院工作，金某某知道九价HPV疫苗很紧俏，国家管理也很严格，客户带过来的疫苗肯定来路有问题。

然而，在利益驱使下，金某某非但没有劝阻客户，反倒想“分杯羹”，即自己通过上家拿货再卖出去，赚取差价。为此，金某某添加了一个叫“香港医疗咨询”的微信，通过“沈姐”从香港非法进口九价HPV疫苗到内地销售。

2021年3月至2022年2月，金某某在明知其销售的九价HPV疫苗是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进口的注射剂药品，仍然从“沈姐”等人(另案查处)处购得九价HPV疫苗，并将其分60套(一套3针)加2针九价HPV疫苗在南通等地销售给多人，销售总额共计人民币40余万元，并帮助部分客户注射上述疫苗。

2022年2月26日，民警通过情报研判在南通金某某居住地将其抓获，随后侦查人员在其家中及轿车内搜查，扣押了涉案电子冰箱、未拆封九价HPV疫苗4盒以及九价HPV疫苗空盒若干。案发后，涉案疫苗的国外生产商受司法机关委托进行比对，确认该批疫苗来自中国香港地区，但并未在内地取得合法签批手续，不能销售。

因为案件类型新颖，并关系广大女性健康，公安机关邀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南通

市崇川区检察院派出检察官提前阅卷，参加案件讨论，对案件事实、定性、法律适用等方面给出意见，引导公安机关后续侦查。

2023年2月22日，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检察机关查明，涉案批次九价HPV疫苗未取得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其在国内的进口、销售、运输、储存、接种等均不符合法定要求，存在极大的质量安全风险，涉案药品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3月24日，南通市崇川区检察院对金某某以涉嫌妨害药品管理罪提起公诉。

“九价HPV疫苗需要在高标准实验室冷藏避光储存，全程冷链运输、恒温保存，确保疫苗始终处于适宜温度，保证其活性、药效。”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向检察官介绍，金某某销售的港版疫苗在经过非正规渠道的长途运输，其存储过程很难符合国家标准，可能导致疫苗失效或者变质，若注射进人体内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

检察官指出，九价疫苗紧俏催生出“地下”销售、注射市场，非法倒卖疫苗严重侵害了客户健康安全和药品管理秩序，涉嫌违法犯罪。按照刑法规定，违反药品管理法规，明知是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注射剂药品，仍然予以销售，足以危害人体健康，该行为构成妨害药品管理罪。同时，检察官提醒，广大适龄女性一定要通过正规途径，到专业、具有疫苗接种资质的单位进行预约、接种，切勿贪快、图便宜，影响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女子受家暴威胁，法官三送“保护令”



法官上门送达人身安全保护令 通讯员供图

快报讯(通讯员 王禹 记者 严君臣)6月8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江苏南通通州法院兴仁法庭近日在一起离婚诉讼中，根据当事人申请，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为处于家暴危险的受害人撑起“保护伞”。

家住南通通州兴仁某村的张小花(化名)和李小勇(化名)是一对夫妻，两人自由恋爱并结婚，婚后生育一女小李(化名)。近年来，夫妻双方因李小勇存在婚外情及生活琐事多次发生矛盾，张小花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后自行撤回起诉。谁知，撤诉后，李小

勇不仅未积极改善双方关系，反而开始打骂张小花，并多次用言语威胁张小花。无奈之下，张小花再次起诉到法院要求离婚。

案件审理期间，李小勇向张小花发送侮辱和威胁性消息，并跟踪张小花进行骚扰。因担心自己及家人的人身安全，张小花向法院申请出具人身安全保护令。

收到申请后，兴仁法庭副庭长洪峰以及承办法官赵永刚高度重视。经审查，张小花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赵永刚遂开具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被申请人李小勇对申请人张小花实施家庭暴力以及骚扰、跟踪、接触等行为。

然而，在给李小勇送达过程中却遇到了难题：线上送达无人接收，邮寄送达也被退回。洪峰和赵永刚决定上门送达并对其进行告诫和劝说。考虑到李小勇白天需要上班的实际情况，两名法官选择在傍晚下班之后上门送达，然而接连两天去敲门都无人应答。

为了能尽快送达人身安全保护令，保护申请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两名法官决定第三次上门送达，并做好了其拒绝开门留置送达的准备。当两名法官刚到李小勇家门口就遇到正要出门的李小勇，两人遂抓住机会，一边表明来意，一边进行劝慰，让其放下戒备和抵触心理。

随后，两名法官与李小勇就其对婚姻的态度谈话。谈话结束后，洪峰将人身安全保护令递到了李小勇的手上，告知文书中的内容，并对其进行了告诫和劝说。

头发里藏摄像头去考科目四，露馅了

快报讯(通讯员 王辉 刘健秀 记者 曹德伟)理论考试想走捷径，头发里藏微型摄像头，耳朵里戴无线耳机。你以为万无一失，殊不知，天网恢恢，疏而不漏。近日，镇江扬中院审结一起组织考试作弊案件，8名被告人获刑。

年逾50岁的张大姐一直想考驾照，但她仅有小学文化，加之平时工作忙无法抽出时间系统学习理论知识，几次都无法通过科目一考试。一次聊天中，张大姐从驾校教练处得知，其爱人某某能帮助通过科目一和科目四考试。

2022年5月，张大姐找到某某请求帮助考过理论考试，某某答应并表示需要另外收费。不久后，某某联系张大姐，在某某的帮助下，张大姐顺利通过科目一考试。11月15日，某某又将张大姐带到句容参加科目四考试，并安排双方在考试前夜碰面说明具体作弊事宜。

第二天考前，某某的同伙在张大姐身上安装了微型摄像头、信号接收器以及无线耳机。进入考场后，张大姐按下遥控器打开安

装在头发里的微型摄像头，将电脑上的题目通过摄像头传送给某某等人，某某等人再将答案通过无线耳机传达给张大姐。结果考到一半，张大姐被监考人员发现，取消了考试资格。

据了解，2022年5月至11月，某某等人组织考生在常州、镇江车辆管理所驾驶证理论考试中，通过安装摄像头、耳机等作弊器材在场外为考生报送答案的方式作弊8场。其中，薛某介绍考生1人。2022年10月14日至11月16日，某某、蔡某等人在J市车辆管理所驾驶证理论考试中组织作弊4场。2021年12月下旬，韩某、蔡某等人按照事先约定在安徽省X县车辆管理所驾驶证理论考试中组织作弊，尹某介绍考生2人。

经法院审理，被告人某某等8人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其中5人情节严重，行为均已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且系共同犯罪。综合全案的犯罪事实，法院对被告人某某等8人依法判处有期徒刑3年3个月至有期徒刑6个月不等，并处罚金；对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借来的电动三轮，停楼下钥匙没拔 12岁孩子误启电动车撞死5岁娃

电动三轮车上钥匙未拔，一名12岁孩子失误转动车把手，导致一名5岁儿童不幸被撞身亡。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江苏昆山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一悲剧案件。

通讯员 李潇絮 现代快报+记者 徐晓安

2022年5月的一天下午，代师傅(化名)返回自己居住的小区，将借来的电动三轮车关闭电源后，停在了单元门边上。想着上楼吃个饭用不了太长时间，而且小区治安一直不错，就没有拔掉车钥匙。没想到代师傅还没吃完饭，就听到楼下“咚”的一声，接着传来哭喊声。他跑下楼，发现居住在同楼的5岁孩子洋洋(化名)躺倒在地。

救护车随后赶来，将洋洋送到医院抢救。代师傅细问才知道，因自己停的电动三轮车没拔下钥匙，12岁的亮亮(化名)误操作拧动了车把手导致意外发生。一个小时后，洋洋抢救无效的消息传来。洋洋父母悲痛不已，将代师傅、亮亮及其父母告上了法庭，后续又追加了三轮车的所有人张某为被告，要求多方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在庭审过程中，洋洋父母认为，是亮亮启动电动三轮车撞到了洋洋，亮亮的行为直接导致了洋洋的死亡。而代师傅借来的三轮车不仅未停放到小区划定的停车区内，还未拔掉钥匙，应当承担一定责任。由于案涉电动三轮车经鉴定制动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要求，张某作为电动三轮车所有人也应承担一定责任。

亮亮父母辩称，本案事发完全出于意外，亮亮仅12岁，只是在玩耍过程中误触了三轮车开关，而代师傅违规停放三轮车且未拔车钥匙的行为，才是导致本次事故的主要原因，其应承担主要责任。洋洋父母作为法定监护人，存在监管责任方面的疏忽，也应

承担一定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亮亮擅自启动电动三轮车把手，车子向前冲撞并导致洋洋受伤而死亡的后果，鉴于事发时亮亮仅12岁且其监护人未在场履行监护职责，应当由其监护人即亮亮父母承担责任。而代师傅作为电动三轮车的驾驶人，将电动车停放在经常有未成年人玩耍的居民楼下而非规划的停车位中，且未拔掉车辆钥匙而离开，在应当预见到安全隐患的前提下未采取积极措施，代师傅也应承担相应责任。洋洋的监护人在事发时，发现洋洋在三轮车前部玩耍而未及时制止，使洋洋处于危险环境中，未尽到相应的监管义务，对损害后果的发生也应承担一定责任。电动三轮车所有人张某对本案事故发生无过错，无须担责。

最终，法院认定洋洋父母损失共计126万余元，并综合事故发生时各方的过错及过错大小、过错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酌定由亮亮的监护人承担65%赔偿责任，代师傅承担20%赔偿责任，原告自行承担15%责任。一审宣判后，各方均未上诉，本案判决已生效。

法官提醒，亮亮的行为虽非故意，但其行为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其父母未尽到监护义务，应承担监护不力的责任，而洋洋在玩耍时脱离监护人的有效保护也是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洋洋父母也应承担一定责任。父母作为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的第一责任人，应切实承担起监护职责，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



俭以养德 杜绝浪费



大地馈赠 拒绝浪费